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順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順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鍾順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證人薛來盛，有認領贓物領據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所竊之媚比琳特務粉餅2組、椪柑3個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證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187號

被 告 鍾順英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順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20時5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鳳山分公司（下稱家樂福鳳山店）B1賣場，自貨架上竊取媚比琳特務粉餅2組（價值合計新臺幣〈下同〉732元）、椪柑3個（價值合計51元）藏放於手提花色包包內而得手，適為安全課警衛長薛來盛調閱監視器畫面後發現上情，待鍾順英未結帳上開商品即離開收銀台離去時，由薛來盛上前攔阻，將鍾順英帶至B1安全課辦公室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查扣上開竊得之商品（已發還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順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薛來盛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認領贓物領據、交易明細、每日損失記錄表各1份及監視器擷圖5張、遭竊商品照片1張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鍾順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檢 察 官 王清海